



世界卫生组织

起草和谈判世卫组织预防、防范
和应对大流行公约、协定或其他
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机构
第一次会议
2022年2月24日
2022年3月14日和15日，日内瓦

A/INB/1/3 Rev.1
2022年3月10日

拟议工作方法

背景

1. 2021年12月，世界卫生大会在其第二届特别会议上通过 SSA2(5)号决定（2021年），根据其《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设立了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和准会员¹开放的政府间谈判机构。
2. 在结构上，该政府间谈判机构将作为卫生大会的一个分组运作²。因此，如 SSA2(5)号决定所示，它将审议卫生大会具体分配给它的事项，并向卫生大会提出建议。
3. 根据 SSA2(5)号决定，政府间谈判机构将按照该决定以及包容、透明、效率、会员国主导和共识原则拟订和商定其工作方法及时间安排。下文根据 SSA2(5)号决定的相关规定以及世卫组织其他政府间进程制定的做法提出了拟议工作方法，供审议。

工作方法

目标

根据 SSA2(5)号决定：

4. 设立政府间谈判机构的目的是起草和谈判一项世卫组织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以便根据世卫组织《组织法》第十九条或政府间谈判机构可能认为适当的世卫组织《组织法》其他条款通过这一文书。

¹ 适用时，还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² 根据《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

5. 为了推进上述内容，政府间谈判机构应确定一个由会员国主导的包容性进程，在谈判机构联合主席和副主席协助下，首先确定该文书的实质性内容，然后开始拟订一份工作草案，在取得进展后，将工作草案提交不迟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举行的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二次会议审议，政府间谈判机构将在这次會議结束时确定应根据世卫组织《组织法》哪项条款通过这一文书。

6. 上文第 5 段所述进程应以证据为依据，并应考虑到加强世卫组织防范和应对突发卫生事件会员国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和工作结果，同时还应考虑到制定新文书的进程与根据 WHA74.7 号决议（2021 年）正在开展的工作之间需要协调一致和相互补充，特别是在实施和加强《国际卫生条例（2005）》方面。除了 SSA2(5)号决定的规定之外，政府间谈判机构还将特别酌情考虑当前进行中的世卫组织其他相关工作流程的讨论情况和结果，包括避免任何重复工作并促进采取一致的方法。

报告

7. 根据 SSA2(5)号决定，政府间谈判机构应将其结果提交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并向第七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一份进展报告。

参与和运作方式

8. 政府间谈判机构将向世卫组织全体会员国^{1,2}开放，并将以包容的方式开展工作。

9. 政府间谈判机构将根据《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开展业务（为避免任何疑问，还包括任何分组的活动）。

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10. 根据第 SSA2(5)号决定，由于认识到广泛参与对确保取得成功结果的重要性，政府间谈判机构可根据卫生大会的相关议事规则及决议和决定，允许下列实体参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与世卫组织建立有效关系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观察员³、与世卫组织有正式关系的非国家行为者的代表、以及政府间谈判机构确定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和专家及专家机构。

¹ 就政府间谈判机构而言，根据首届世界卫生大会于 1948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案文，会员国还包括准会员。

² 适用时，还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³ 在世卫组织，“观察员”一词传统上指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卫生大会或其任何主要委员会以及执行委员会公开会议的数目有限的实体。目前有如下观察员：罗马教廷；巴勒斯坦；全球疫苗免疫联盟；马耳他骑士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各国议会联盟；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

11. 当政府间谈判机构与上述相关利益相关方交往时，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首要原则是透明度和可预测性；
- (b) 根据《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相关利益攸关方将出席政府间谈判机构的公开会议，但不参与其决策；和
- (c) 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意见应充分尊重相关性原则，联合主席可以要求其遵守议事规则。

政府间谈判机构的会议

12. 根据 SSA2(5)号决定，政府间谈判机构将：

- (a) 不迟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举行第一次会议，选举其联合主席和副主席，并根据上述决定以及包容、透明、效率、会员国主导和共识原则，拟订和商定其工作方法及时间安排；
- (b) 首先确定该文书的实质性内容，然后在已取得的进展基础上开始制定工作草案，以提交不迟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举行的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二次会议审议，在该次会议结束时，政府间谈判机构将确定应根据世卫组织《组织法》哪项条款通过这一文书；
- (c) 应联合主席的要求召开必要的后续会议。

13. 政府间谈判机构将考虑到全球流行病学状况和世卫组织总部办公区准入委员会提供的建议，酌情以面对面形式（在瑞士日内瓦世卫组织总部）、远程参与或虚拟形式举行其会议。

不限成员名额的分组（包括起草小组）和闭会期间工作

14. 为推进政府间谈判机构闭会期间的讨论，谈判机构主席团或谈判机构本身可请世卫组织秘书处就卫生大会分配给谈判机构的事项举办闭会期间情况通报会和与会员国¹的磋商会。

¹适用时，还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15. 政府间谈判机构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数量有限的分组，以推进关于其各项目标的讨论。在考虑设立可能的分组时，应避免重复工作并努力尽量减少分组的数量以支持包容性。主席团将负责协调会议，以确保不同分组的会议和世卫组织其他相关工作流程的会议不相互重叠。各分组可在闭会期间并按顺序依次开会。
16. 各分组将对所有会员国^{1,2}开放。
17. 除非政府间谈判机构另行商定，否则分组的主席将由四位副主席之一担任。
18. 各分组主席将在每次分组会议结束时口头报告其讨论结果并提供简短的非正式书面总结。各分组主席还将在政府间谈判机构下次会议开幕时口头总结各自分组会议的议事情况。
19. 关于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的规则（上文第 10 和 11 段）也适用于其对各分组的参与。
20. 除非政府间谈判机构另行商定，否则对起草小组的参与仅限于会员国^{1,2}。
21. 每次政府间谈判机构会议结束时应编写程序性报告。

政府间谈判机构主席团

22. 政府间谈判机构将设有一个由分别来自世卫组织六个区域的六名官员组成的主席团，包括：两名联合主席（一名来自发达国家，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以及四名副主席。政府间谈判机构同意，联合主席和副主席在协调机构工作方面负有同等责任，特别是在促进上文第 5 段提到的进程方面。
23. 主席团将视需要以面对面形式、混合形式或虚拟形式开会，包括在政府间谈判机构闭会期间开会。主席团会议的摘要将分发给各会员国^{1,2}。
24. 由联合主席领导的主席团将与政府间谈判机构的成员开展密切对话，以促进谈判机构的工作；在这方面，主席团的职能将包括：

- (a) 建议政府间谈判机构的工作方法；

¹ 就政府间谈判机构而言，根据首届世界卫生大会于 1948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案文，会员国还包括准会员。

² 适用时，还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 (b) 安排政府间谈判机构的会议，并起草这些会议的临时议程；
- (c) 审议在政府间谈判机构会议之前编写的文件，包括为及时发送工作文件提供便利；
- (d) 协调任何分组之间的工作；
- (e) 促进由会员国主导的包容性进程，首先确定文书的实质性内容，然后开始制定工作草案；
- (f) 就前进方向向会员国^{1,2}提出建议，供其审议；和
- (g) 根据 SSA2(5)号决定，促进编写并向世界卫生大会提交政府间谈判机构的结果文件。

世卫组织秘书处的支持

25. 世卫组织秘书处将通过以下方式向政府间谈判机构提供支持：

- (a) 必要时应联合主席的请求召集谈判机构会议；
- (b) 根据 SSA2(5)号决定，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二次会议之前（以及之后在政府间谈判机构有需要时），按照世卫组织的通行做法举行公开听证会，为政府间谈判机构的审议工作提供信息；
- (c) 认识到广泛参与对确保取得成功结果的重要性，根据卫生大会的相关《议事规则》及其决议和决定，促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已与世卫组织建立有效关系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观察员、与世卫组织有正式关系的非国家行为者的代表以及政府间谈判机构确定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和专家参与；
- (d) 为政府间谈判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服务和便利，包括提供全面、相关和及时的信息和建议；和
- (e) 酌情向政府间谈判机构，包括向主席团通报正在进行的其他世卫组织工作流程的最新情况。

= = =

¹就政府间谈判机构而言，根据首届世界卫生大会于 1948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案文，会员国还包括准会员。

²适用时，还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